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

聯絡人：朱鍊

電話：(02)23976710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5800@moi.gov.tw

30051

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097009432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貴市西濱路一段與延平路三段路口交叉處道路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東濱段 755 地號土地，面積 0.003119 公頃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97 年 4 月 22 日府地用字第 0970040497 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189 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同法第 9 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

# 部長 廖了以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097/06/11 10:12 地政局



\*0970059756\*